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74號

原告 程平利

程仁磊

原告兼訴訟

代理人 王清劭

被告 蔡享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9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王清劭、程平利、程仁磊（下稱原告等3人）與被告蔡享恩同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家大樓（下稱○○家）」住戶，詎被告竟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8月22日19時0分許，在○○家1樓電梯口外，徒手毆打原告王清劭，並搶走其手機丟在地上，致原告王清劭受有頭部及頸部挫傷等傷害，並致令其手機毀損，足生損害於原告。

(二)被告又於同年月29日16時57分許，在○○家1樓電梯口外，徒手毆打原告程平利，並打落其眼鏡，致原告程平利受有頭面部挫傷等傷害，並致令其眼鏡毀損，足生損害於原告。

(三)被告再於同年9月18日19時40分許，在○○家1樓電梯口

01 外，突然衝向原告等3人與之發生拉扯，期間，被告以嘴
02 巴咬原告程仁磊，徒手揮打原告程平利一巴掌，且徒手攻
03 擊原告王清劭頭部，並撕毀王清劭當天身著之衣物，致原
04 告王清劭受有頭面部挫傷、原告程平利受有頭部挫傷、原
05 告程仁磊受有頭部、左手擦挫傷等傷害，並致令原告王清
06 劭當日身著之衣物毀損，足生損害於原告王清劭。

07 (四)被告蔡享恩又於同年8月23日，在通訊軟體LINE○○家26
08 人群組，對原告王清劭辱罵「您是超級大流氓」、「……
09 『典藏家泯滅人性大流氓王清劭』！……」、「……不是
10 天天從清晨到半夜、高潮千千萬萬遍」、「王清劭活著從
11 清晨高潮到半半、高潮分分秒秒、高潮時時刻刻、高潮日
12 日月月、整棟分分秒秒都您高潮生不斷、讓我們全棟樓都
13 聽您在高潮、您的人生不是才會高潮千萬分？」，以此貶
14 損原告王清劭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15 (五)被告再於同年8月28日某時，在○○家1樓公共空間，基於
16 公然侮辱之犯意，張貼「……王清劭明顯加害30個車位區
17 分所有權人……此加害行為社會稱之孽畜。……」公告，
18 以此貶損原告王清劭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19 (六)綜上，原告王清劭因被告上開傷害及毀損行為，支出個人
20 醫療費用及遭毀損衣物等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1萬4
21 80元，並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
22 段、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
23 醫療費用、不能工作之損失，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共
24 計301萬480元；原告程平利亦因被告上開傷害及毀損行
25 為，支出個人醫療費用及遭毀損手機等費用共計2,520
26 元，並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
27 段、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
28 醫療費用等，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原告程仁磊因被告上
29 開傷害及毀損行為，支出個人醫療費用計630元，並因此
30 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193條第1
31 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醫療費用等，

01 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程
02 平利新臺幣50萬2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王清劭新臺幣301萬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程仁磊新臺幣30萬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請求已逾2年時效期間，原告請求權應
09 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
15 項固有明文。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
16 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
17 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
18 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
19 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
20 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
21 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知有損害，係指其因受損害之他人為
23 侵權行為受損，至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蓋損害額之變
24 更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不生影響(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
25 字第172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請求權人若主觀上認其有損
26 害及知悉為損害之人即賠償義務人時，即起算時效，並不以
27 賠償義務人坦承該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必要，至該賠償義務人
28 於刑事訴訟中所為之否認或抗辯，或法院依職權所調查之證
29 據，亦僅供法院為判刑論罪之參酌資料而已，不影響請求權
30 人原已知悉之事實，合先敘明。

31 (二)經查，本件原告等就前揭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情事提起告

01 訴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官偵查
02 後，以該署110年偵字第26461號對被告提起公訴，再經本院
03 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易字第3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04 觸犯刑法傷害罪等，並定應執行刑拘役85天，嗣因被告不
05 服，提起上訴，現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而原告
06 則於113年5月14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7 等情，有本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
08 日期戳（見附民卷第3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亦經本院
09 調閱上開刑案卷宗查核無訛，自堪信為實。

10 (三)惟查：原告等3人於分別於110年8月29日及同年9月20日即
11 至高雄市三民一分局○○派出所，就被告所為上開行為提起
12 刑事告訴並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提交證據等情，有警詢筆錄在
13 卷可參（見警卷第15頁至第31頁、第175頁至第178頁），足
14 認原告等最遲於110年8月29日及同年9月20日，主觀上已知
15 悉並認為被告有本件侵權行為且為賠償義務人等情，又本件
16 依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觀之，客觀上並無任何行使權利之障
17 礙存在。依此計算，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
18 時效應分別自110年8月29日及同年9月20日起算，而原告乃
19 遲至113年5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20 訟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見附民字卷第3頁），是原告
21 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
22 滅。從而，被告為時效抗辯並拒絕賠償，應屬有據。準此，
23 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原告之請求即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所述，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已罹於時效消
26 滅。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分別給
27 付程平利、王清劭及程仁磊各50萬2520元、301萬480元、30
28 萬63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黃雅慧